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0R1

修正案号: 39-5143

一. 标题: 指示/记录系统—集成备用仪表系统(ISIS)失效情况处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 (MSN) 的, 生产中执行 了AIRBUS 27620号更改并且尚未执行AIRBUS 35536号更改, 或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34-1261并且尚未执行AIRBUS SB A320-34-1335 的空中客车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 F-2004-168R1, 200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 (EASA 2005-6439);
- 2. CAD2004-A320-20,修正案 39-4604,2004年10月22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20, 39-4604

1. 据一个A340营运人报告,在同一次飞行中,集成备用仪表系统 (ISIS-Integrated Standby Instrument System) 功能丧失后,全部 电子仪表系统 (EIS) 显示单元 (DU) 随之功能丧失。在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上可能采用了相同的设计。

ISIS的失效模式已经确定,是由于ISIS在连续供电145小时后,一个时间计数器故障所导致。

在提出确定该失效情况的新的EIS标准之前,本适航指令要求实施操作程序以恢复EIS显示单元工作。

在一定的飞行阶段EIS的DU和ISIS同时失效的情况可能导致危险的结果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通过定期执行清除时间计数器的地面复位 (GROUND-RESET) 程序来防止 ISIS 失效。

相对于适航指令CAD2004-A320-20,本适航指令缩小了适用范围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自2004年10月22日起(适航指令CAD2004-A320-20生效日),在下一次适当时候,但不迟于3个日历日、并且不超过自上一次ISIS复位或飞机全部电源关闭以来的5天,依据下列程序执行ISIS复位(reset):
- **2.1.1** 在49VU面板上,断开NAV/STBY/HORIZON 断路器(5FN,位置F12)5秒钟以上,然后接通。
- 2.1.2 数秒钟以后,应当显示INIT页面。
- 2.2 以不超过5个日历日的执行间隔重复执行四.2.1中规定的程序以便定期复位ISIS。

注意:飞行中不可复位ISIS。

关断飞机全部电源也足以复位ISIS,并可作为本指令四.2.1、四.2.2要求的程序的一种替代方法。

如果执行了AIRBUS 35536号更改或AIRBUS SB A320-34-1335则取消本指令四.2.1、四.2.2的要求。

- **2.3 等效符合性方法**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